

合同号: 
存档号: *202505090005*

合同号: 202505090005
版本号: 1

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告销售合同

甲方	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			乙方	中央广播电视总台	
主合同号				关联合同	202500000044	
付款方	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			媒介员	合同签订员	
项目名称	2025年CCTV-新闻《新闻30分》后广告方案安阳专案（安阳专案）					
合同总金额	¥3,858,000	代理费率	0%	代理费总金额	¥0	
应收金额	¥3,858,000	特别代理费	¥0	应收合计 （大写）	¥3,858,000 叁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	
备注						

产品明细						
序号	产品明细名称	价格信息				
		单价	位置加价比例	总金额	代理费	应收
1	2025年CCTV-新闻《新闻30分》后广告方案安阳专案（安阳专案）	¥3,858,000	0%	¥3,858,000	¥0	¥3,858,000

合同条款:

- 合同当事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人员。
- 本合同签订后,若因甲方原因变更资源的,自营合同按照《中央电视台关于自营广告资源订的管理规定》执行,承包合同按照《中央电视台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》执行。
- 甲方须在广告播出前支付合同款,即“先付款、后播出”。甲方可通过银行汇款或支票支付合同款,具体财务标准按照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双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。
- 本合同签订并付款后,甲方应及时签订广告版本;因甲方原因未签订广告版本导致广告未播出的,乙方不予办理退款或补播。广告播出前2个工作日播出单进入锁定状态,甲方不得再签订或修改广告版本;因特殊频道或节目提前锁定播出单的,甲方应遵守相关规定。
- 广告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《中央电视台广告审查标准》的规定。对于广告内容可能引发的肖像权、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,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广告错漏播的,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处理。2017年度及此后的广告销售合同所涉错漏播,按照《中央电视台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,其中自营电视广告错漏播采取“只补播不退款”原则。
- 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照《中央电视台广告代理公司管理规定(试行)》、《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(试行)》等规定执行。
- 双方约定合同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,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甲方: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

经办人:

康伟

乙方:

经办人:

康伟

签订人:康伟
打印人:康伟

签订时间:2025-05-09 15:45:19
打印时间:2025-05-09 15:46:01